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 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0
十二、其他说明.....	9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90
（二）其他.....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法令。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镇的各项工作任务。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发布镇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
- 2、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要求，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科学发展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国家法律法规、党的历史，广泛学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知识。
- 3、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预算；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发展区域经济，切实把“三农”工作放在经济工作首位，着力抓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务，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 4、对党员进行监督，督促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党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 5、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与和谐机关建设。
- 6、负责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 7、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计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6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1.78	695.90	15.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9.80	19.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98	780.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32	64.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18.05	2018.05	
		十三、农林水支出	3936.25	3936.2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4.08	124.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826.57	826.57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65.95	本年支出合计	8481.82	8465.95	15.87
上年结转	15.8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481.82	支出总计	8481.82	8465.95	15.87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465.95	8465.95					1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90	695.90					15.87
20101	人大事务	71.60	71.60					1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0	33.6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8.00	38.00					1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9.30	589.30					
2010301	行政运行	589.30	589.30					
20132	组织事务	15.00	1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87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5.87
20140	信访事务	20.00	2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19.80	19.80					
20502	普通教育	19.80	19.80					
2050201	学前教育	19.80	1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98	78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36	345.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4	4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0	13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31	169.31					
20807	就业补助	265.56	265.5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2.92	132.9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3.79	63.7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8.85	68.85					
20810	社会福利	20.00	20.00					
2081004	殡葬	20.00	2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6	15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6	15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2	64.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32	64.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13	55.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9	9.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8.05	2018.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4.35	484.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4.35	484.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5.70	1405.7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5.70	1405.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00	12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00	128.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36.25	3936.25					
21301	农业农村	682.57	682.5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6	27.86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45.71	645.7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44.11	3144.1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79.70	2079.70					
2130505	生产发展	1064.41	1064.4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9.57	109.57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09.57	10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8	12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8	12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8	124.08					
229	其他支出	826.57	826.57					
22999	其他支出	826.57	826.57					
2299999	其他支出	826.57	826.57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81.82	1918.83	6562.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1.78	589.30	122.47
20101	人大事务	81.60		81.6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0		33.6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8.00		4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9.30	589.30	
2010301	行政运行	589.30	589.30	
20132	组织事务	15.00		1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87		5.87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5.87		5.87
20140	信访事务	20.00		2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19.80		19.80
20502	普通教育	19.80		19.80
2050201	学前教育	19.80		1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98	495.42	28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36	345.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4	4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0	13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31	169.31	
20807	就业补助	265.56		265.5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2.92		132.9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3.79		63.7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8.85		68.85
20810	社会福利	20.00		20.00
2081004	殡葬	20.00		2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6	15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6	15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2	64.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32	64.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13	55.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9	9.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8.05		2018.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4.35		484.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4.35		484.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5.70		1405.7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5.70		1405.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00		12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00		128.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36.25	645.71	3290.53
21301	农业农村	682.57	645.71	36.8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6		27.86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45.71	645.7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44.11		3144.1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79.70		2079.70
2130505	生产发展	1064.41		1064.4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9.57		109.57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09.57		10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8	12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8	12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8	124.08	
229	其他支出	826.57		826.57
22999	其他支出	826.57		826.57
2299999	其他支出	826.57		826.57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6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1.78	711.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9.80	19.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98	780.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32	64.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18.05	2018.05		
		十三、农林水支出	3936.25	3936.2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4.08	124.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826.57	826.57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65.95	本年支出合计	8481.82	8481.8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5.8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481.82	支出总计	8481.82	8481.8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65.95	1918.83	654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90	589.30	106.60
20101	人大事务	71.60		71.6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0		33.6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8.00		3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9.30	589.30	
2010301	行政运行	589.30	589.30	
20132	组织事务	15.00		1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140	信访事务	20.00		2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19.80		19.80
20502	普通教育	19.80		19.80
2050201	学前教育	19.80		1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98	495.42	28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36	345.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4	4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0	13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31	169.31	
20807	就业补助	265.56		265.5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2.92		132.9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3.79		63.7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8.85		68.85
20810	社会福利	20.00		20.00
2081004	殡葬	20.00		2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6	15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6	15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2	64.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32	64.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13	55.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9	9.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8.05		2018.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4.35		484.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4.35		484.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5.70		1405.7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5.70		1405.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00		12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00		128.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36.25	645.71	3290.53
21301	农业农村	682.57	645.71	36.8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6		27.86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45.71	645.7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44.11		3144.1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79.70		2079.70
2130505	生产发展	1064.41		1064.4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9.57		109.57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09.57		10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8	12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8	12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8	124.08	
229	其他支出	826.57		826.57
22999	其他支出	826.57		826.57
2299999	其他支出	826.57		826.5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8.83	1768.01	150.82
工资福利支出		1726.96	1726.9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5.19	465.1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6.54	306.5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4	30.0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8.50	218.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5.00	135.0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9.31	169.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4.85	54.8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19	9.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0.34	150.3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4.08	124.0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93	63.9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7		148.1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8.35		38.35
印刷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水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9.00		9.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5.00		25.0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9.53		29.5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1.29		31.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5.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4	41.0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1.04	41.04	
资本性支出		2.65		2.65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65		2.65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2.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合计	2.00	2.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50.82	150.82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150.82	150.8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6547.12	6547.12				
东村镇忻黑线—岚古线通道绿化工程尾欠款	27.86	27.86				
东村镇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0.00	20.00				
东村镇执行和解协议支付违约金	300.00	300.00				
东村镇2024年村主干岗位绩效工资	30.60	30.60				
东村镇村主干报酬	61.40	61.40				
东村镇2024年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	15.35	15.35				
东村镇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县派)	8.00	8.00				
东村镇2025年农村幼儿教师工资	19.80	19.80				
东村镇村“两委”其他干部岗位报酬	68.85	68.85				
东村镇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	63.79	63.79				
东村镇2025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县)	63.00	63.00				
东村镇2025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省)	45.00	45.00				
东村镇村级转移支付(中央)	101.57	101.57				
东村镇县级公墓设施建设项目	20.00	20.00				
东村镇迎宾大道征地补偿差价款	459.70	459.70				
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经费	10.00	10.00				
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服务经费	20.00	20.00				
2025年“四清干部”生活补助工资	56.97	56.97				
2024年下半年“四清干部”生活补助工资	21.93	21.93				
东村镇民党社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15.00	15.00				
天窠村水淹地青苗补偿款	9.00	9.00				
北村走马营清表费用	15.00	15.00				
岚县东村镇秀容中学新建项目选址院内物品拆除、垃圾清理、树根杂草清理、院内回填、场地平整等工程款	88.33	88.33				
东村镇2025年岚县省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00	2.00				
东村镇2024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赁费	138.03	138.03				
2024年东村镇社区“两委”干部工资	95.65	95.65				
2025年东村镇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及社保	286.95	286.95				
2025年社工工资及社保	74.97	74.97				
2024年第四季度社工工资	15.41	15.41				
2025年东村镇污水提升井运行经费	20.00	20.00				

岚河生态治理东村镇天窠段占地和附着物补偿款	449.44	449.44			
东村镇2024年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7.00	27.00			
东村镇2025年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	18.00	18.00			
东村镇2025年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县）	27.00	27.00			
东村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房屋租赁费	8.00	8.00			
2024年东村镇北村走马营附着物补偿	300.00	300.00			
易居苑社区2023年巩固衔接工作临时用工补助资金	5.00	5.00			
岚河生态治理东村镇天窠段清表费用	26.00	26.00			
东村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前期费用	170.56	170.56			
岚县赵朝舍桥建设项目	60.00	60.00			
选派到村任职干部工作经费	13.00	13.00			
2025年度上村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	25.00	25.00			
岚县德众种养殖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	25.00	25.00			
岚县合力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	25.00	25.00			
岚县兴欣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	25.00	25.00			
岚县梦鑫源种养殖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	140.00	140.00			
岚县梦鑫源种养殖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	60.00	60.00			
土峪大棚基地建设项目（东土峪、西土峪、南村43座老旧大棚修缮）	570.00	570.00			
岚县富丰豆制品加工项目	95.65	95.65			
蛋鸡养殖循环产业园建设四期项目	21.26	21.26			
肉鸡养殖三期项目	17.50	17.50			
麻会村村主干道路硬化及漫水桥建设项目	25.70	25.70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	40.00	40.00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	20.00	20.00			
店上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	150.00	150.00			
前黄签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	160.00	160.00			
东村镇康陈移民新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744.00	744.00			
天洼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	1000.00	1000.00			
2024年东村镇人大工作经费	35.48	35.48			
东村镇残保金	33.60	33.60			
东村镇2025年遗属补助	14.30	14.30			
2025年东村镇人大工作经费	41.48	41.48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15.87	15.87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15.87	15.87		
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	2.99	2.99		
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市级）	2.88	2.88		
2024年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经费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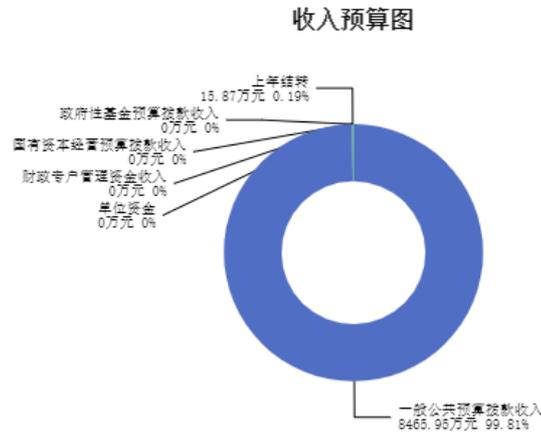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8,481.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465.95万元，上年结转15.87万元，比上年减少1297.24万元，下降13.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项目减少

；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8,481.8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465.95万元，上年结转15.87万元，比上年减少1297.24万元，下降13.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8,481.8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65.95万元，占99.8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5.87万元，占0.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8481.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8.83万元，占22.62%；项目支出6562.99万元，占77.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8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481.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465.9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8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1.78万元、教育支出19.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0.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3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18.05万元、农林水支出3,936.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08万元、其他支出826.5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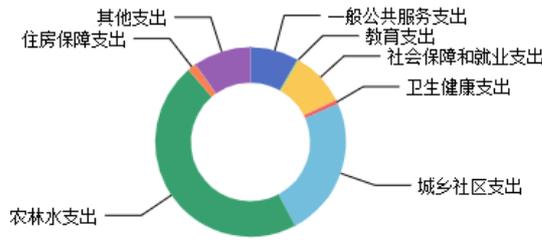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465.95万元，比上年减少1313.11万元，下降13.4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465.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5.90万元,占8.22%;教育支出19.80万元,占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0.98万元,占9.22%;卫生健康支出64.32万元,占0.76%;城乡社区支出2,018.05万元,占23.84%;农林水支出3,936.25万元,占46.50%;住房保障支出124.08万元,占1.47%;其他支出826.57万元,占9.7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918.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68.0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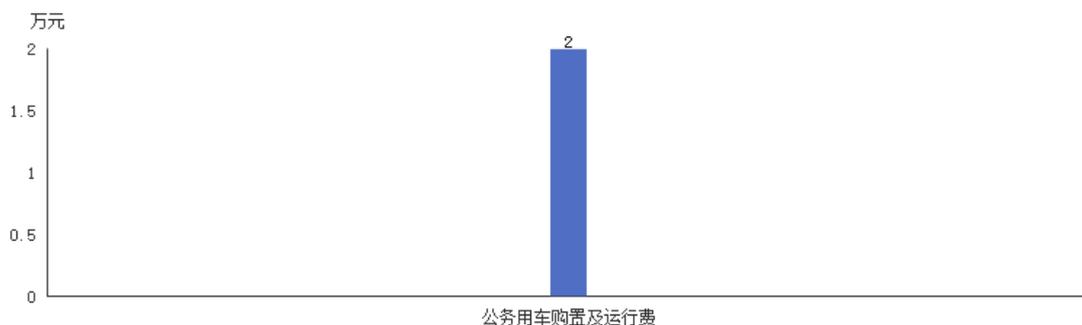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50.82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00万元比2024年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本年度公务用车维护。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本年度公务用车维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本年度公务用车维护;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0.8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17万元，增长4.99%，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的车补变动。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8481.82万元。

（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62级项目二个，共计金额6,562.9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24.8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8个，涉及金额6,438.1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2个，涉及项目金额6,562.9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24.8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8个，涉及项目金额6,438.1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四季度社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4,055	年度资金总额:	154,0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4,0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4,0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9个社区2024年10-12月社工工资项目涉及17人,根据吕组通字【2020】47号文件指示,严格按照三岗十八级工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共计154055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吕梁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社工工资花名表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社区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社区社工工资的问题,提高社区社工的工作积极性。2024年社工第四季度工资及社保列入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根据《吕梁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计划2025年3月31日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东村镇9个社区社工工资的发放,可以提高社区社工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提高。				通过东村镇9个社区社工工资的发放,可以提高社区社工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工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涉及社工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工工资发放时间	2025年3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社工工资发放时间	2025年3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2024年社工第四季度工资	≤154055元	成本指标	2024年社工第四	≤1540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社工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社工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提高社区社工的工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提高社区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工人员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工人员的满意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91011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东村镇北村走马营附着物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村走马营30亩地位于北兴小区南,晓北医院西,为了后续工程施工方便入场,需清理地面附着物。地面附着物经清点计算需补偿300万元。特申请北村走马营附着物补偿款3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北村走马营附着物补偿款实施方案》,经县委县政府审批立项。岚财预【2024】7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北村走马营附着物补偿款,为了后续工程施工方便入场,需清理地面附着物,需对占地村民进行附着物补偿,保障村民的经济不受影响,可以避免引起矛盾纠纷。对占地村民进行附着物补偿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各部门推进项目及补偿款的顺利实施,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项目实施计划		附着物清理已经完成,开工时间:2024年5月23日,竣工时间:2024年6月26日。按照征地补偿分配实施方案,及时完善相关材料,精准核实欠款,专款专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把补偿款发放到位。预计2025年3月底前发放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北村走马营附着物补偿款,通过对被占地村民进行附着物补偿,保障村民经济不受损失,避免引起矛盾纠纷,使被占地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北村走马营附着物补偿款,通过对被占地村民进行附着物补偿,保障村民经济不受损失,避免引起矛盾纠纷,使被占地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户数	10户	数量指标	补偿户数	10户		
			地上附着物占地亩数	30亩		地上附着物占地	30亩		
		质量指标	补偿款补偿标准执行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偿款补偿标准	10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4年6月26日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4年6月26日
		开工时间	2024年5月23日		开工时间	2024年5月23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00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村民经济不受损失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村民经济不受损失	保障		
			可以避免引起矛盾纠纷	避免		可以避免引起矛盾纠纷	避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稳定区域内社会治	持续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稳定区域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占地村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占地村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3112844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东村镇人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4,800	年度资金总额:		35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东村镇人民政府请示,为了更好的确保人大代表活动顺利进行,保障人大工作正常开展,特申请东村镇人大工作经费运行经费35.48万元。其中:活动经费7.2万元,交通通讯补助17.28万元,联络站运行经费11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岚县人大申请,确保人大代表活动顺利进行,所需资金应纳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人大代表活动顺利进行,保障人大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要的经费应足额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在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人大工作运行经费,此款项专款专用,按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人大工作经费,可以确保人大代表活动顺利进行,保障人大工作正常开展,使人大代表满意度达到99%。			东村镇人大工作经费,可以确保人大代表活动顺利进行,保障人大工作正常开展,使人大代表满意度达到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人数	72人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人数	72人
		质量指标	经费按标准拨付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按标准拨付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总额	≤3548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总额	≤354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人大代表活动顺利进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人大代表活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6372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东村镇社区“两委”干部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6,526	年度资金总额:		956,5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6,5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6,5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9个社区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涉及63人,2023年11月选举完换届,新选举社区“两委”干部工资一直未发放,根据吕组通字【2020】47号文件指示,严格按照三岗十八级工资标准执行,2023年12月到2024年12月所发工资共计1890986元,已拨付934460元,还差956526元。现由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吕梁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社区“两委”花名表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社区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提高社区“两委”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妥善解决社区“两委”的工资和社保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梁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计划2025年3月31日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通过对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和社保涉及的63人进行发放,可提高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提高。				2024年通过对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和社保涉及的63人进行发放,可提高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涉及人	63人	数量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	63人
		质量指标	社区“两委”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两委”标准	100%
		时效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发	2025年3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	2025年3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	≤956526元	成本指标	2024年社区“两	≤95652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两委”干部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两委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提高社区“两委”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提高社区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两委”干部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两委”干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85741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下半年“四清干部”生活补助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9,300		年度资金总额:		21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9,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9,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原城管委)2024年下半年“四清干部”生活补助工资涉及29人,每人每月1462元,共计254388元,已拨付35088元,还需2193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四清干部工资花名表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四清干部工资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工资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制定详细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组建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项目组,跟踪进度,监督质量,建立内外部沟通反馈机制,全方位保障生活补助依法合规、按时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计划于2025年3月31日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四清干部工资涉及29人,补贴标准执行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可提高四清干部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100%。				四清干部工资涉及29人,补贴标准执行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可提高四清干部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四清干部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涉及四清干部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四清干部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四清干部补助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四清干部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3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四清干部补助发放		2025年3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19300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19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四清干部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四清干部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82438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四清干部”生活补助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9,676		年度资金总额:		569,6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69,6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9,6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原城管委)2025年“四清干部”生活补助工资涉及29人,每人每月1637元,共计569676元。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四清干部工资花名表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四清干部工资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组建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项目组,跟踪进度,监督质量,建立内外部沟通反馈机制,全方位保障生活补助依法合规、按时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计划发放时间为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四清干部工资涉及29人,补贴标准执行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可提高四清干部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100%。				四清干部工资涉及29人,补贴标准执行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可提高四清干部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四清干部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涉及四清干部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四清干部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四清干部补助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四清干部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时效指标	四清干部补助发放	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69676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696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四清干部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四清干部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81944	

一个月发放。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东村镇人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800		年度资金总额:		41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东村镇人民政府请示,为了更好的确保人大代表活动顺利进行,保障人大工作正常开展,特申请东村镇人大工作经费运行经费41.48万元。其中:活动经费7.2万元,交通通讯补助17.28万元,联络站运行经费11万,县乡市名优农产品生产基地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6万							
立项依据		根据岚县人大申请,确保人大代表活动顺利进行,所需资金应纳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人大代表活动顺利进行,保障人大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要的经费应足额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在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人大工作运行经费,此款项专款专用,按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人大工作经费,可以确保人大代表活动顺利进行,保障人大工作正常开展,使人大代表满意度达到99%。				东村镇人大工作经费,可以确保人大代表活动顺利进行,保障人大工作正常开展,使人大代表满意度达到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人数	72人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人数	72人
				质量指标	经费按标准拨付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按标准拨付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总额	≤4148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总额	≤414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人大代表活动顺利进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人大代表活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4161517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东村镇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69,494.72		年度资金总额:		2,869,494.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69,494.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9,494.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9个社区2025年1-12月在区“两委”干部涉及63人,根据吕组通字【2020】41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三岗十八级工资标准执行,所需工资1823040元,医疗保险单位部分221012.64元,养老保险单位部分538536.96元,工伤保险单位部分67317.12元,公积金单位部分219588.00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吕梁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社区“两委”花名表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社区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提高社区“两委”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妥善解决社区“两委”的工资和社保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梁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计划发放时间为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通过对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和社保涉及的63人进行发放,可提高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提高。				2025年通过对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和社保涉及的63人进行发放,可提高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和	63人	数量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	63人		
		质量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和	100%	质量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	100%		
		时效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和	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时效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	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成本指标	2025年社区“两委”干部	≤2869494.72元	成本指标	2025年社区“两委”	≤2869494.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两委”干部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两委”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提高社区“两委”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提高社区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两委”干部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两委”干部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90200					

一个月发放。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东村镇污水提升井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2025年东、大瓜、东阳洞、赵朝营村污水提升井,污水提升井是为了减少埋深,节约工程预算,将污水提升到一定高度的工程建筑。通过提升井水泵压力将污水管网收集到的污水提升至污水检查井内。每村每个井运行费50000元,共计20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经县委县政府审批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经济发展迅速,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农村环境建设与经济发展无法同步,水环境污染问题十分严重,因此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东村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核和督查,严格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8月10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10月10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维护东村镇污水提升井运行,改善水质量和环境质量,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有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通过维护东村镇污水提升井运行,改善水质量和环境质量,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有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改造村	4个	数量指标	涉及改造村	4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8月10日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水质量和环境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水质量和环	改善
		可持续影响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95648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上村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度上村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项目内容:企业自购20万棒香菇菌棒,申请香菇菌棒补贴款25万元,本次下达衔接资金25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点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度上村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对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上村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度上村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2025年度上村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香菇菌棒补贴款的菌	200000棒	数量指标	申请香菇菌棒补	200000棒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	100%
		成本指标	企业自购20万棒香菇菌棒	25万元	成本指标	企业自购20万棒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	≥3.75万元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	≥3.75万元
			特色产业产值占生产总值	≥15%		特色产业产值占	≥15%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户	≥106户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	≥106户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	≥258人		受益脱贫(监测)	≥258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1年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	≥1年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入状况持	≥1年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10743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社工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9,657.52	年度资金总额:		749,657.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49,657.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9,657.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9个社区2025年1-12月在社工项目涉及17人,根据吕组通字【2020】47号文件指示,严格按照三岗十八级工资标准执行,所需工资466884元,医疗保险单位部分60600.24元,养老保险单位部分147663.36元,工伤保险单位部分18457.92元,公积金单位部分56052元,共计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吕梁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社工工资花名表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社区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社区社工工资的问题,提高社区社工的工作积极性。2025年社工工资及社保列入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根据《吕梁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计划发放时间为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东村镇9个社区社工工资的发放,可以提高社区社工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提高。				通过对东村镇9个社区社工工资的发放,可以提高社区社工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工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涉及社工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工工资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时效指标	社工工资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成本指标	2025年度社工工资总额	≤749657.52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度社工工资总额	≤749657.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社工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社工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提高社区社工的工作积极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提高社区社工的工作积极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工人员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工人员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90617	

一个月发放。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8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内设机构部门数	8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部门人员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21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21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21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政府以及党委、政府的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政府以及党委、政府的决定。(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3)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政府以及党委、政府的决定。(4)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政府以及党委、政府的决定。(5)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政府以及党委、政府的决定。			
部门总体目标	扩大对外开放, 提升发展, 创造性开展工作。(2) 全力加快项目建设, 促进脱贫攻坚、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3) 争取项目。(4)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提升工业经济进行质量。(5) 全面提升特色农业, 加快推进农业,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8488.72	合计	8488.7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88.72	其中:基本支出	1918.83
	取得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6569.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 制定和实施开发农村经济建设和建设方案; 组织管理农村经济工作;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党建引领,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全面增强; 积极配合上级政府, 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保护生态, 打造绿水青山的宜居生态; 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单位财政供养人数	≥121人
本单位财政供养人数			≥121人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400平方米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102218平方米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10221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作管理项目补贴项目	20万	
		工作管理项目补贴项目	30万	
		工作管理项目补贴项目	≥15项	
		工作管理项目补贴项目	20万	
		工作管理项目补贴项目	30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1918.83万元		
	基本支出	≤1918.83万元		
	重点项目支出	≤6569.89万元		
	重点项目支出	≤6569.89万元		
	重点项目支出	≤6569.8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30万元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3.75万元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3.75万元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30万元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3.75万元	
	社会效益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262户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106户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134户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362户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134户	
生态效益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236户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106户		
可持续发展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236户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提高提高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面积	提高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群众满意度	≥95%	
		农村群众满意度	≥95%	
		农村群众满意度	≥95%	
		农村群众满意度	≥95%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村走马营清表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村走马营30亩内清表(标准为净地)现地面,清理附着物有彩钢房、大杨树、油松树、槐树、钢筋、模板、水泥、门窗、沙子、各类建筑工程设备、水泥硬化旧路、垃圾等,其中有二座塔吊在前十多年时因松树、槐树苗小就放置于树地内,随着树苗的逐年长大,塔吊已全部复盖于树					
立项依据		根据党委政府的研判,县政府审批,纳入年度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各征拆项目施工方能顺利进场施工,使老百姓经济损失降到最低,因此设立该项目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推进项目顺利实施。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于2024年5月23日开工,已于2024年6月26日前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北村走马营30亩内清表(标准为净地)现地面,清理附着物有彩钢房、大杨树、油松树、槐树、钢筋、模板、水泥、门窗、沙子、各类建筑工程设备、水泥硬化旧路、垃圾等,可以保证后续项目的顺利进行,规范征地拆迁程序,保障附近居民正常的生活权益。				通过北村走马营30亩内清表(标准为净地)现地面,清理附着物有彩钢房、大杨树、油松树、槐树、钢筋、模板、水泥、门窗、沙子、各类建筑工程设备、水泥硬化旧路、垃圾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表面积	30亩	数量指标	清表面积	30亩
			清理垃圾	1500吨		清理垃圾	1500吨
			清理塔吊	2座		清理塔吊	2座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5月23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5月23日
	竣工时间	2024年6月26日	竣工时间	2024年6月26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80000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附近居民正常的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附近居民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保障居民出行	≥10年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保障居民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近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近居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05734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蛋鸡养殖循环产业园建设四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2,640.84		年度资金总额:		212,640.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2,640.84	
		省级财政资金		212,640.84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蛋鸡养殖循环产业园建设四期项目,新建玉米储存仓1万吨,配套设施设备1套,项目资金总额为610万元。本次下达21.264084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审定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蛋鸡养殖循环产业园建设四期项目,可以明显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改善周边村民收入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蛋鸡养殖循环产业园建设四期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蛋鸡养殖循环产业园建设四期项目,可以明显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改善周边村民收入情况。带动134户脱贫户劳动力就业,带动小农户发展。				蛋鸡养殖循环产业园建设四期项目,可以明显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改善周边村民收入情况。带动134户脱贫户劳动力就业,带动小农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米储存仓	5000吨	数量指标	玉米储存仓	5000吨		
			配套设施设备	1套		配套设施设备	1套		
		质量指标	施工建设安全性	符合国家建设指标	质量指标	施工建设安全性	符合国家建设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2025年资金	≤21.264084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资金	≤21.2640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年值	≥91万元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年值	≥91万元		
			特色产业产值占生产总值	≥95%		特色产业产值占生产总值	≥95%		
		社会效益	可带动脱贫户	≥836户	社会效益	可带动脱贫户	≥836户		
			可带动脱贫人口	≥2872人		可带动脱贫人口	≥2872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明显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入状况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建档立卡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建档立卡户	≥95%			
		采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	≥95%		采用新产品新技术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63646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店上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店上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内容:店上村街巷道沥青铺设16080m ² ,项目资金总额为15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150万元,本次下达中央资金150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户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店上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对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品质,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店上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店上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品质。				店上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店上村街巷道沥青铺设	16080m ²	数量指标	店上村街巷道沥青	16080m ²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成本指标	店上村街巷道沥青铺设16080	≤1500000元	成本指标	店上村街巷道沥青	≤1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经济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社会效益	道路使用受益脱贫(监测)	≥270户	社会效益	道路使用受益脱贫	≥270户
			道路使用受益脱贫(监测)	≥802人		道路使用受益脱贫	≥802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5年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	≥5年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6年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83738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4年村主干岗位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岚县财政局预算股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6,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组织部申请,经县政府领导批准,东村镇2024年农村两委村主干岗位绩效,发放人数19人,金额306000元,应纳入2025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农村两委村主干报酬及岗位绩效文件精神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农村两委村主干报酬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岚县农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工资花名表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2024年农村两委村主干岗位绩效的发放,可以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绩效涉及人数	19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岗位绩效金额	306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3114654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4年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岚县财政局预算股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540	年度资金总额:		153,5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3,540	省级财政资金		153,5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2025年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涉及人数为78人,共补贴金额153540元,应纳入2025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享受文件精神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2024年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的发放,可以妥善解决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问题,提高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质量,发放补贴标准执行率达100%,资金及时发放率达100%,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满意度99%。			东村镇2024年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的发放,可以妥善解决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问题,提高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质量,发放补贴标准执行率达100%,资金及时发放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人数	78人	数量指标	离任村主干生活	78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153540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1535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质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离任村干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满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3120825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4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0,300		年度资金总额:		1,38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0,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0,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人民政府根据社区现有人员的实际情况,经县委、政府同意,通过租赁凤河、龙山、互方、东村、民安、崇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方式来解决办公用房,满足基本办公需求,按上级有关租赁要求及标准,共6个社区,租赁办公用房面积3500平方米,2024年需支付年租金138.03万元													
立项依据		单位开展日常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为东村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用房紧张,不能满足正常办公,急需租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政府领导批准,东村镇人民政府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用房,根据租赁协议需给付租金。													
项目实施计划		岚县东村镇各社区与租赁方签订租赁协议,共租用办公用房面积3500平方米,租赁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计划2025年4月15日前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已签订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获得符合办公要求的3500平方米办公用房,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保障社区正常运转,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				根据已签订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获得符合办公要求的3500平方米办公用房,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保障社区正常运转,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3500m ²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3500m ²	
				质量指标		党群服务中心用房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党群服务中心用房		100%	
				时效指标		党群服务中心用房租赁时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党群服务中心用房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38.03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38.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租赁办公用房保障人数		≥120人		社会效益		租赁办公用房保障		≥120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84808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4年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群众需求不断增加,为社区拨付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阵地建设、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2024年东村镇9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预算资金500000元。					
立项依据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服务社区居民,是基层党组织落实中央各项任务的必要保障,应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立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是解决关系居民切身利益问题、提升基层治理优化群众饮水健康状况,水平和居民自治能力、密切党群关系的重要举措,列入预算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细则》此款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不得挪用、占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细则》实施,保障资金及时到位,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用于解决关系居民切身利益和联系服务居民“最后一公里”项目,旨在为居民多办事、办好事、办实事,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用于解决关系居民切身利益和联系服务居民“最后一公里”项目,旨在为居民多办事、办好事、办实事,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社区开展文明创建、	≥8次	数量指标	每个社区开展文	≥8次
			专项经费涉及社区数	9个		专项经费涉及社	9个
			每个社区对设施进行维护	≥5次		每个社区对该设	≥5次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符合要求度	100%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符合要	100%
			专项经费保障度	100%		专项经费保障度	100%
	设施维护和维修合格率		100%	设施维护和维修		100%	
	时效指标	东村镇2024年社区服务群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东村镇2024年社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东村镇2024年社区服务群	≤50万元	成本指标	东村镇2024年社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社区便民服务活动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社区便民服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6165919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9-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7,870.32	年度资金总额:		637,870.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7,870.32
		省級财政资金		637,870.32	省級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东村镇公益性岗位有48人,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7号)文件精神,现申请我镇公益性岗位补贴546000元,公岗社保补贴91870.32元,合计637870.32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大就业援助服务力度,帮助我县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严格审核,保障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预计拨付时间2025年8月31日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落细省委省政府工资要求,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进一步加大就业援助服务力度,帮助我县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提高相关人员的满意度。				落实落细省委省政府工资要求,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进一步加大就业援助服务力度,帮助我县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提高相关人员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48人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人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	10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0%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预计时间	2025年8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25年8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	546000元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	546000元
			总成本	637870.32元		总成本	637870.32元
	成本指标	公岗社保补贴	91870.32元	成本指标	公岗社保补贴	91870.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	48人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	48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职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职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7103543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5年农村幼儿教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岚县财政局预算股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8,000	省级财政资金		19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2025年农村幼儿教师共涉及33人,每人每月500元,共198000元。东村镇人民政府请示,经县政府领导批准,下达资金19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农村幼儿教师工资花名表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教育工程,妥善解决农村幼儿教师工资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农村幼儿教师工资涉及33人,补贴标准执行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可提高农村幼儿教师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100%。				东村镇农村幼儿教师工资涉及33人,补贴标准执行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可提高农村幼儿教师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幼教人数	33人	数量指标	涉及幼教人数	33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成本	198000元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成本	19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幼教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幼教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3121957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5年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群众需求不断增加,为社区拨付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阵地创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2025年东村镇9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级资金拨付18万元。						
立项依据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服务社区居民,是基层党组织落实中央各项任务的必要保障,应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立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是解决关系居民切身利益问题、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居民自治能力、密切党群关系的重要举措,列入预算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细则》此款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不得挪用、占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细则》实施,保障资金及时到位,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用于解决关系居民切身利益和联系服务居民“最后一公里”项目,旨在为居民多办事、办好事、办实事,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实施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用于解决关系居民切身利益和联系服务居民“最后一公里”项目,旨在为居民多办事、办好事、办实事,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社区开展文明创建、	≥8次	数量指标	每个社区开展文	≥8次
			涉及社区数	9个		涉及社区数	9个
			每个社区对设施进行维护	≥5次		每个社区对该设	≥5次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符合满意度	100%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符合满意度	100%
			专项经费保障度	100%		专项经费保障度	100%
	设施维护和维修合格率		100%	设施维护和维修		100%	
	时效指标	东村镇2025年社区服务群	2025年度	时效指标	东村镇2025年社	2025年度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级经	≤18万元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社区便民服务活动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社区便民服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6190334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5年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群众需求不断增加,为社区拨付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阵地建设、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2025年东村镇9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县财政资金拨付2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通知》,吕财行【2024】176号,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服务社区居民,是社区的必须支出,应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立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是解决关系居民切身利益问题、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居民自治能力、密切党群关系的重要举措,列入预算很有必要。按照《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细则》实施,保障资金及时到位,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细则》此款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不得挪用、占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细则》实施,保障资金及时到位,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用于解决关系居民切身利益和联系服务居民“最后一公里”项目,旨在为居民多办事、办好事、办实事,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实施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用于解决关系居民切身利益和联系服务居民“最后一公里”项目,旨在为居民多办事、办好事、办实事,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社区开展文明创建、	≥8次	数量指标	每个社区开展文	≥8次
			专项经费涉及社区数量	9个		专项经费涉及社	9个
			每个社区对设施进行维护	≥5次		每个社区对该设	≥5次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符合要求度	100%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符合要	100%
			专项经费保障度	100%		专项经费保障度	100%
			设施维护和维修合格率	100%		设施维护和维修	100%
	时效指标	东村镇2025年社区服务群	2025年度	时效指标	东村镇2025年社	2025年度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县级经	≤27万元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	≤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社区便民服务活动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社区便民服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6190755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5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群众需求不断增加,为社区拨付事务运转专项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创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2025年东村镇9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上级资金拨付45万元。						
立项依据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服务社区居民,应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区运转所必须经费是解决关系居民切身利益问题、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居民自治能力、密切党群关系的重要举措,列入预算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细则》此款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不得挪用、占用。社区运行由专人负责,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用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开展文明创建,清洁卫生;②对社区公益民生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③组织文体活动、添置文体设施;④对老旧小区公共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⑤对无物业管理小区的亮化、绿化、美化以及卫生整治。资金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前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2025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创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东村镇2025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创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涉及社区数	9个	数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涉及	9个
		质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	100%
		时效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障时间	2025年度	时效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	2025年度
		成本指标	社区运行经费(省级部分)	≤450000元	成本指标	社区运行经费(≤4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各项日常工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11147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5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群众需求不断增加,为社区拨付事务运转专项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创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2025年东村镇9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县级资金拨付63万元。						
立项依据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服务社区居民,应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区运转所必须经费是解决关系居民切身利益问题、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居民自治能力、密切党群关系的重要举措,列入预算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细则》此款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不得挪用、占用。社区运行由专人负责,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用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开展文明创建,创卫活动;②对社区公益民生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③组织文体活动、添置文体设施;④对老旧小区公共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⑤对无物业管理小区的亮化、绿化、美化以及卫生整治。资金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前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2025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创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东村镇2025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创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涉及社区数	9个	数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涉及	9个
		质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	100%
		时效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障时间	2025年度	时效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	2025年度
		成本指标	社区运行经费(县级部分)	630000元	成本指标	社区运行经费(6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各项日常工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10650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5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3,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2025年遗属人员补助,涉及22人共计1430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县委县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遗属人员各项工资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县委县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遗属人员各项工资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4年县级预算编制方案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遗属人员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县委县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遗属人员各项工资补助。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县委县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遗属人员各项工资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遗属人数	≤22人	数量指标	涉及遗属人数	≤22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43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4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6174013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5年岚县省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中国共产党岚县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关于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工作有关要求,为全面提升东村镇村党组织书记队伍整体素质,努力形成激励干部到基层一线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积极鼓励选派干部长期在村任职,县财政给予选派干部每年一定的工作经费,东村镇2023年选派干部共2人,共拨资金2万元。岚县财政局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岚县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提升东村镇村党组织书记队伍素质,鼓励选派干部长期在村任职,更加扎实做好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着眼于推动农村干部职业化管理长远规划,建立健全选派干部储备机制,加快东村镇乡村振兴建设的步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精准确定选派范围,严格执行相关程序步骤,实行管理考核制度,加强组织领导。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选派干部到村任职经费资金计划拨付表,精准拨付,及时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东村镇村党组织书记“无人可选,有人难选”的问题,全面提升东村镇村党组织书记队伍素质,鼓励选派干部长期在村任职,更加扎实做好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着眼于推动农村干部职业化管理长远规划,建立健全选派干部储备机制,加快东村镇乡村振兴建设的步伐。选派干部工作经费涉及				解决东村镇村党组织书记“无人可选,有人难选”的问题,全面提升东村镇村党组织书记队伍素质,鼓励选派干部长期在村任职,更加扎实做好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着眼于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经	100%	质量指标	选派干部到村任	100%		
		时效指标	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经	100%	时效指标	选派干部到村任	100%		
		成本指标	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经	20000元	成本指标	选派干部到村任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东村镇村党组织	提升,整改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东村镇	提升,整改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着眼于推动农村干部职业	推动,建立	可持续发展影响	着眼于推动农村	推动,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东村镇到村任职干部满意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东村镇到村任职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83118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残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残保金征收有关文件精神,经县残联和县税务局对2024年度至县机关、事业、团体单位征收残保金工作进行核算,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2024年需缴纳残保金,65200元,2025年需缴纳残保金170800元,合计336000元						
立项依据	岚残工委【2023】1号 关于加快推进2023年度县直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努力提升残疾人就业贴心服务,坚持以安置残疾人就业为目的,坚持开展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为己任,已发推进全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通过加强业务能力,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征收力度,为全县残疾人就业和残保金征收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项目资金管理,我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严格财务支出流程,规范项目资金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残疾人创业帮扶,深入推进残疾人康复救助、扶贫、动态需求数据更新、困难救助、残疾人意外保险等项目,残疾人生活状况、就业需求得到较大满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用好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提高残疾人就业增收水平,细化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供给,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就业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切实用好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提高残疾人就业增收水平,细化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供给,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就业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助残日、春节期间开	≥6次	数量指标	全国助残日、春	≥6次
		质量指标	持证残疾人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持证残疾人参保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投入残疾人保障金	336000元	成本指标	投入残疾人保障	33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项目,使部分残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项目,使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掌握技能持续受益率	≥95%	可持续影响	掌握技能持续受益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13458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村“两委”其他干部岗位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岚县财政局预算股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8,500	年度资金总额:		68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8,500	省级财政资金		68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2025年度内委其他干部报酬涉及人数135人,金额688500元,根据县委组织部申请,经县政府领导批准,下达到东村镇“两委”其他干部岗位报酬,发放人数135人,金额688500元,纳入2025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农村两委村主干报酬文件精神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农村两委其他干部报酬的问题,因此发放“两委”其他干部岗位报酬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县财政资金管理方法和本单位制定的管理的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两委其他干部报酬,可以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积极性,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达到99%以上。				东村镇两委其他干部报酬,可以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积极性,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达到99%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两委”其他干部人	135人	数量指标	涉及“两委”其他	135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88500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88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村主干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村干部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3122657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村级转移支付(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岚县财政局预算股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5,655	年度资金总额:		1,015,6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15,655	
		省級财政资金		1,015,655	省級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2025年全年村级经费1015655元,涉及26个村。						
立项依据		村级运行必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资金用于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村委各项工作的开展及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照实际支出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2025年村级经费,可以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保障村级组织正常持续运转,使村民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东村镇2025年村级经费,可以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保障村级组织正常持续运转,使村民满意度达到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个数	26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个数	26个	
		质量指标	经费核定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核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全年村级转移支付总金额	1015655元	成本指标	全年村级转移支付	92661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保障能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公共服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持续运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村级组织正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12425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村主干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岚县财政局预算股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3,992	年度资金总额:		613,9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13,992	省级财政资金		613,9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农村村主干报酬涉及人数26人,每季度共发放153498元,全年共计613992元;根据县委组织部申请,经县政府领导批准,东村镇农村两委村主干报酬613992元。应纳入2025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农村两委村主干报酬及岗位绩效文件精神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农村两委村主干报酬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岚县农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工资花名表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村主干报酬的发放,可以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积极性,使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达到99%以上。				东村镇村主干报酬的发放,可以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积极性,使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达到99%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主干报酬涉及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村主干报酬涉及	26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村主干报酬金额	613992元	成本指标	村主干报酬金额	61399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村主干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村干部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3115417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县派)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岚县财政局预算股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铺开东村镇村党组织书记队伍整体素质,努力形成激励干部到基层一线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积极鼓励基层干部长期在村任职,县财政给予第一书记每年一定的工作经费,东村镇第一书记:上村、黄白家庄村、寨台村、石家庄村、麻合村、东土岭村、陈家庄村、组寨金村、前寨等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岚县选派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铺开东村镇村党组织书记队伍整,鼓励选派干部长期在村任职,更加扎实做好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着眼于推动农村干部职业化管理长远规划,建立健全选派干部储备机制,加快东村镇乡村振兴建设的步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精准确定选派范围,严格执行相关程序步骤,实行管理考核制度,加强组织领导。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第一书记资金计划拨付表,精准拨付,及时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涉及县派第一书记人数16人,经费核定准确率为100%,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变为5000元/人/年,可以全面提升东村镇村党组织书记队伍整体素质,使第一书记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东村镇涉及县派第一书记人数16人,经费核定准确率为100%,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变为5000元/人/年,可以全面提升东村镇村党组织书记队伍整体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第一书记数量	16人	数量指标	涉及第一书记数	16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按标准	100%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	100%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拨款及	100%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	100%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	5000元/每人每年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	5000元/每人每年
			第一书记经费总成本	80000元	第一书记经费总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东村镇村党组织	提升,整改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东村镇	提升,整改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3121453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康陈移民新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4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康陈移民新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内容:街巷沥青铺设21800m ² ,新建污水管网5250m,混凝土检查井300座,项目资金总额为744万元,本次下达省级资金744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户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东村镇康陈移民新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对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东村镇康陈移民新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康陈移民新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东村镇康陈移民新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巷沥青铺设	21800m ²	数量指标	街巷沥青铺设	21800m ²	
				新建污水管网	5250m		新建污水管网	5250m	
				混凝土检查井	300座		混凝土检查井	300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成本指标	街巷沥青铺设21800m ²	200万元	成本指标	街巷沥青铺设218	200万元	
		新建污水管网5250m	380万元	混凝土检查井300	194万元				
		混凝土检查井300座	194万元	新建污水管网525	3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经济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社会效益	道路使用受益脱贫(监测)	≥96户	社会效益	道路使用受益脱贫	≥96户	
				道路使用受益脱贫(监测)	≥252人		道路使用受益脱贫	≥252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5年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	≥5年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6年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7155007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民安社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经民安社区工作人员排查发现九儿财寨小区附近围墙倾斜,存在倒塌风险,该小区附件住户较多,步行街每日人流量较大,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特申请民安社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费用150000元,申请资金用于整治开裂墙体61米,整治破损道路150平方米					
立项依据		根据民安社区上报的《东村镇民安社区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经镇党委、镇政府详细研判,决定对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隐患进行整治,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审批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围墙是一个重要的基础设施,当围墙倾斜,存在倒塌风险时,为保障居民正常安全出行,东村镇人民政府很有必要进行修缮整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各部门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经费表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于2024年6月29日开工,2024年7月14日已竣工,此款项专款专用,按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计划于2025年10月30日前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本着持续保障民安社区居民安全出行,通过对民安社区辖区内的倾斜围墙,破损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整治,保障居民正常安全出行。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本着持续保障民安社区居民安全出行,通过对民安社区辖区内的倾斜围墙,破损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整治,保障居民正常安全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破损道路	15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整治开裂墙体	61米
			整治开裂墙体	61米		整治破损道路	1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4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4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0000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民安社区居民正常日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民安社区居民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保障居民出行	≥5年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保障居民	≥5年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安社区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安社区居民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04400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大代表联络站,可以增加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内容,有效提升人大代表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也可以充分调动乡镇人大开展工作的积极性。东村镇共有2个人大代表联络站需要给付租金,用于保障东村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正常运行。每个站房租4万元,共计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好、用好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的指导意见》精神,岚财预【2024】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职能作用,需要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也可以将人大代表与选民之间建立起纽带,能贴近选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好、用好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的指导意见》执行。经县政府领导批准,东村镇人大代表联络站用房,根据租赁协议需给付租金并配套相关家具等用品					
项目实施计划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的租赁协议,2个人大代表联络站需要给付租金,租赁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人大代表联络站,可以增加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内容,有效提升人大代表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也可以充分调动乡镇人大开展工作的积极性。经费用于保障东村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正常运行。				人大代表联络站,可以增加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内容,有效提升人大代表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也可以充分调动乡镇人大开展工作的积极性。经费用于保障东村镇人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联络站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联络站	2个
			租赁办公用房总面积	≤600平方米		租赁办公用房总	≤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联络站用房达标	100%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联络站	100%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联络站租金总额	≤8万元	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联络站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人大代表联络站相关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人大代表联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人大代表联络站正常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人大代表联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191416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5,6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70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东村镇依据相关部门指标和项目指南文件要求,为本乡镇打造9个城市党群服务中心,为更好的服务本地居民,根据“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分别在我镇选址9个社区进行重新设计提升打造(分别为宜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滨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东村社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2022年关于村(社区)阵地提升奖补》的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造党群服务中心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党建与区域发展进一步融合,构建党群互动、共赢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对9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计改造可以合理利用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并推动好的经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前期工作,各部门推进项目顺利实施;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前期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提升工程前期事务于2024年3月1日开始,已经于2024年4月15日全部完成,资金预计2025年10月30日前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9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计改造,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达到98%以上。				通过对9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计改造,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达到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造价咨询公司数量	14家	数量指标	前期招标代理公	14家		
			前期工程监理公司数量	14家		前期设计面积	4832平方米		
			前期招标代理公司数量	14家		前期设计报告数	14份		
			前期设计面积	4832平方米		前期工程监理公	14家		
			前期设计报告数量	14份		前期造价咨询公	14家		
	质量指标	前期工作提交成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前期工作提交成	100%			
		前期工作开始时间	2024年3月1日		前期工作开始时间	2024年3月1日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4月15日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完成时	2024年4月15日			
		前期费用总成本	≤1705600元		前期费用总成本	≤1705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助于持续推动装修工程	推动	可持续影响	有助于持续推动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3114246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县级公墓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鉴于县域殡葬需求日益增长,现有殡葬设施趋于饱和,为推动殡葬改革,倡导文明丧葬,特启动该项目。项目旨在打造一个环境清幽、布局合理、设施完备的公墓园区,以满足当地居民未来5-10年的安葬需求,同时注重生态环保与人文关怀,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促进县域殡葬事业可						
立项依据	鉴于县域殡葬需求日益增长,现有殡葬设施趋于饱和,为了保证居民对殡葬服务的需求。根据党委政府的严判,县政府审批,纳入年度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动殡葬改革,倡导文明丧葬,特启动该项目,因此设立该项目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镇分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加强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督促落实;村委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协调推进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开工时间2024年6月18日,竣工时间2024年8月23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鉴于县域殡葬需求日益增长,现有殡葬设施趋于饱和,为推动殡葬改革,倡导文明丧葬,特启动该项目。项目旨在打造一个环境清幽、布局合理、设施完备的公墓园区,以满足当地居民未来5-10年的安葬需求,同时注重生态环保与人文关怀,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促进县域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鉴于县域殡葬需求日益增长,现有殡葬设施趋于饱和,为推动殡葬改革,倡导文明丧葬,特启动该项目。项目旨在打造一个环境清幽、布局合理、设施完备的公墓园区,以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建设墓位数量	500个	数量指标	规划建设墓位数	500个
			墓园内部道路硬化	5000个		墓园内部道路硬	5000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竣工时间	2024年8月23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18日	竣工时间	2024年8月23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0000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利于推动殡葬行业改革	有利于	社会效益	保障附近居民正	保障
			保障附近居民正常的权益	保障		有利于推动殡葬	有利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保障居民安葬需求	≥5年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保障居民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城居民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城居民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6153950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折黑线—岚古线通道绿化工程尾欠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8,593		年度资金总额:		278,5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8,59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8,59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折黑线—岚古线通道绿化工程因拖欠13年未支付,债权人多次催促,为避免矛盾纠纷,保证和谐稳定,需支付该工程的尾欠款278593元。							
立项依据		经镇政府申请,县政府领导批准,根据东村镇折黑线—岚古线通道绿化工程尾欠款需要资金278593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拖欠13年,各债权人多次催促,为避免矛盾纠纷,保证和谐稳定,更为进一步树立政府部门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化解政府性欠款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欠款化解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计划于2025年5月31日前支付。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到位,用于化解东村镇折黑线—岚古线通道绿化工程尾欠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折黑线—岚古线通道绿化工程尾欠款按时化解,及时足额完成,从而树立政府良好信誉,使各债权人满意。				东村镇折黑线—岚古线通道绿化工程尾欠款按时化解,及时足额完成,从而树立政府良好信誉,使各债权人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债务涉及项目数	1个	数量指标	化解债务涉及项目数	1个		
		质量指标	债务矛盾化解率	100%	质量指标	债务矛盾化解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尾欠款时间	2025年5月31日前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尾欠款时间	2025年5月31日前支付		
		成本指标	尾欠款金额	≤278593元	成本指标	尾欠款金额	≤27859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利于树立政府良好信誉	有利于	社会效益	有利于树立政府	有利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完善民生工程、满足群众	完善	可持续影响	完善民生工程、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03853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法制的健全,社会的进步,群众意识的增强,信访不信不断显现,使信访工作成为化解各类矛盾的一个重要渠道,应该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众性事件。同时信访工作作为各级党政部门与群众联系,群众与党政机关联系的桥梁和纽带,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立项依据		根据《东村镇维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因东村镇信访维稳,工作任务重,面临的信访维稳压力大,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应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东村镇承担的工作任务重、难度大,引发的矛盾纠纷多,信访案件多,上访老户、上访重点人员多且处理难度大,面临的信访维稳压力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协调解决;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解决我镇上访事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东村镇信访上访事件,上访事件完结率100%,解决上访及时率100%,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树立政府良好形象,使上访对象100%满意。				解决东村镇信访上访事件,上访事件完结率100%,解决上访及时率100%,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树立政府良好形象,使上访对象100%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信访事件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处理信访事件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解决上访事件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解决上访事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解决上访事件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解决上访事件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维稳经费总成本	≤200000元	成本指标	维稳经费总成本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利于本辖区社会安定和	有利于	社会效益	有利于本辖区社	有利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树立	可持续影响	树立政府良好形	树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访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访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60214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迎宾大道征地补偿差价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96,983.2	年度资金总额:	4,596,98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96,98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96,98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四村迎宾大道占地补偿差价款涉及四村、东阳洞村和北村,其中四村新地267.32亩,每亩补偿差价9184元,共2455066.88元,四荒地55.9亩,每亩补偿差价19944元,共1114869.6元;东阳洞村耕地73.69亩,每亩补偿差价9184元,共676768.96元;北村耕地38.14亩,每亩补偿差价9184元。						
立项依据	根据《迎宾大道征地补偿差价款分配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占地村民进行附着物差价补偿,保障村民的经济不受影响,可以避免引起矛盾纠纷,因此对占地村民进行附着物差价补偿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推进项目顺利实施。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迎宾大道征地补偿差价款分配实施方案》,计划于2025年11月1日前支付所需征地补偿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迎宾大道征地补偿差价款,通过对被占地村民进行附着物差价补偿,可以避免引起矛盾纠纷,保障村民经济不受损失,使被占地村民满意度达到99%以上。			迎宾大道征地补偿差价款,通过对被占地村民进行附着物差价补偿,可以避免引起矛盾纠纷,保障村民经济不受损失,使被占地村民满意度达到99%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补偿差价涉及亩数	435.05亩	数量指标	占地补偿差价涉及亩数	435.05亩
		质量指标	迎宾大道征地补偿差价款	100%	质量指标	迎宾大道征地补偿	100%
		时效指标	计划支付时间	2025年11月1日前	时效指标	计划支付时间	2025年11月1日前
		成本指标	征地差价补偿款	≤4596983.2元	成本指标	征地差价补偿款	≤459698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村民经济不受损失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村民经济不受	保障
			可以避免引起矛盾纠纷	避免	社会效益	可以避免引起矛	避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占地村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占地村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54437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执行和解协议支付违约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执行人山西亿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因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做出判决,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就执行事宜达成协议(执行和解协议附件),施由请县财政拨付租金违约金300万元							
立项依据		经镇政府申请,县政府领导批准,根据执行和解协议,需下达300万元,应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拖欠多年,各债权人多次催促,为避免矛盾纠纷,保证和谐稳定,更为进一步树立政府部门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化解政府性欠款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执行和解协议支付违约金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到位,用于化解违约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申请执行人山西亿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因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做出判决,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就执行事宜达成协议时化解,及时足额完成,从而树立政府良好信誉,使各债权人满意。						申请执行人山西亿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因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做出判决,经双方自愿协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约金涉及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违约金涉及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违约金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违约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025年5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025年5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执行和解协议支付违约金	3000000元	成本指标	执行和解协议支	3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社会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	有利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树立政府良好信誉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树立政府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6111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新建生产与包装车间400m ² ,20m ³ 冷库2座,配套加工设备1套,配电设施1套,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万元,县级资金20万元。本次下达衔接资金20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户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对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提高周边群众的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提高周边群众的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m ³ 冷库	2座	数量指标	配套加工设备	1套		
			生产与包装车间	400m ²		20m ³ 冷库	2座		
			配套加工设备	1套		生产与包装车间	400m ²		
			配电设施	1套		配电设施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成本指标	20m ³ 冷库2座	20万元	成本指标	20m ³ 冷库2座	20万元		
			生产与包装车间400m ²	56万元		配套加工设备1套	104万元		
			配套加工设备1套	104万元		配电设施1套	20万元		
			配电设施1套	20万元		生产与包装车间	56万元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年产值	≥30万元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年产值	≥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占生产总值	≥15%	社会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占	≥15%		
			受益脱贫(监测)户	≥134户		受益脱贫(监测)	≥439人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	≥439人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	≥134户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1年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善周边村民收入状况	≥5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善周边村民收	≥5年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	≥95%		受益脱贫(监测)	≥95%			
		采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	≥95%		采用新产品新技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8270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新建生产与包装车间400m ² ,20m ³ 冷库2座,配套加工设备1套,配电设施1套,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万元,县级资金20万元。本次下达中央资金40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户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对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提高周边群众的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提高周边群众的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m ³ 冷库	2座	数量指标	20m ³ 冷库	2座
			生产与包装车间	400m ²		生产与包装车间	400m ²
			配套加工设备	1套		配套加工设备	1套
			配电设施	1套		配电设施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成本指标		20m ³ 冷库2座	20万元	成本指标	20m ³ 冷库2座	20万元
			生产与包装车间400m ²	56万元		生产与包装车间	56万元
			配套加工设备1套	104万元		配套加工设备1套	104万元
			配电设施1套	20万元		配电设施1套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年产值	≥30万元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年产值	≥30万元
			特色产业产值占生产总值	≥15%		特色产业产值占	≥15%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户	≥134户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	≥134户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	≥439人		受益脱贫(监测)	≥439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1年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	≥1年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入状况持	≥5年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	≥95%	
		采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	≥95%		采用新产品新技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80851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人大代表联络站是岚县市委深入贯彻落实“六新”突破、打造“九大基地”、建设“五个吕梁”的战略部署,为凝聚代表智慧,推动全市转型发展,贡献岚县力量组建的“联系”服务,促进名特优农产品产业发展的平台与窗口。并建基层人大代表					
立项依据		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服务经费需20万元,应纳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自联络站建立以来,坚持硬件设施标准化、软件建设规范化、代表活动常态化,优化平台、健全机制、创新活动,切实增强代表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在联系服务群众、助力吕梁名特优农产品产业发展落实取得重要新成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详细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组建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项目组,跟踪进度,监督质量,建立内外沟通反馈机制,全方位保障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继续安排联络站代表接待来访企业和群众,学习交流,接收意见建议,及时提交企业、组织相关人大代表分组分批对基地内企业开展视察、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积极做好群众、企业意见建议的回应、跟踪督办落实工作。考察时间2024年7月8日至7月12日。培训时间为2024年1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人大代表联络站的运行,可以增加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内容,有效提升人大代表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也可以充分调动乡镇人大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人大代表联络站的运行,可以增加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内容,有效提升人大代表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也可以充分调动乡镇人大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驻站代表、有关企业	≥1次	数量指标	组织驻站代表、有关企业	≥1次
			组织代表、部分功能食品	≥1次		组织代表、部分功能食品	≥1次
		质量指标	驻站代表、有关企业负责	≥95%	质量指标	驻站代表、有关企业负责	≥95%
			考察人员到位率	≥95%		考察人员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4年10月13日至10月19日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4年10月13日至10月19日
	考察时间	2024年7月8日至7月12日	考察时间	2024年7月8日至7月12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人大代表联络站相关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人大代表联络站相关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激发人大代表工作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激发人大代表工作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81326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麻会村村主干道硬化及漫水桥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6,970.46	年度资金总额:	256,970.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6,970.46			
	省级财政资金	256,970.46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麻会村村主干道硬化及漫水桥建设项目,路基宽度3.5米-5米的村主干道固面硬化1131米,15cm水泥稳定类基层4270平方米,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5782平方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480平方米,波形钢板护栏600米。项目财政资金570万元,本次下达资金25.697046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审定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麻会村村主干道硬化及漫水桥建设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麻会村村主干道硬化及漫水桥建设项目可以改善周边群众出行条件,提高周边群众生活质量,有利于提升麻会村交通环境、改善村容村貌。			麻会村村主干道硬化及漫水桥建设项目可以改善周边群众出行条件,提高周边群众生活质量,有利于提升麻会村交通环境、改善村容村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基宽度3.5米-5米的村主	1131米	数量指标	路基宽度3.5米-5	1131米
			15cm水泥稳定类基层	4270平方米		15cm水泥稳定类	4270平方米
			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	5782平方米		5cm中粒式沥青	5782平方米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	480平方米		预应力混凝土空	480平方米
			波形钢板护栏	600米		波形钢板护栏	600米
			质量指标	生产设备安装		符合国家建设安装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2025年资金	≤25.697046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资金	≤25.6970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村容村貌形象	经济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村容村貌形象
			可带动脱贫户	≥78户	社会效益	可带动脱贫户	≥78户
		社会效益	可带动脱贫人口	≥206人	社会效益	可带动脱贫人口	≥206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明显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入状况持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建档立卡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建档立卡户	≥95%
采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			≥95%	采用新产品新技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71421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前黄釜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前黄釜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内容:前黄釜村街巷道沥青铺设15985m ² ,项目资金总额为160万元,本次下达县级配套资金160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户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前黄釜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对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品质,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前黄釜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前黄釜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品质。				前黄釜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巷沥青铺设	15985m ²	数量指标	街巷沥青铺设	15985m ²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成本指标	街巷沥青铺设15985m ²	≤160万元	成本指标	街巷沥青铺设15985m ²	≤1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经济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户	≥86户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户	≥86户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	≥241人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	≥241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5年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5年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6年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84733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人大代表联络站是岚县市委、人大常委按照市委、人大常委“六新”突破、打造“九大基地”、建设“五个吕梁”的战略部署,为凝聚代表智慧,推动全市转型发展,贡献岚县力量组建的“联系”服务“促进”名特优农产品产业发展的平台与窗口。共筹资10万元。					
立项依据		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经费需10万元,应纳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自联络站建立以来,坚持硬件设施标准化、软件建设规范化、代表活动常态化,优化干部、健全机制、创新活动,切实增强代表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在联系服务群众、助力吕梁名特优农产品产业发展落实取得重要新成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详细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组建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项目组,跟踪进度,监督质量,建立内外沟通反馈机制,全方位保障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继续安排驻站代表接待来访企业和群众,学习交流,接收意见建议,及时提交企业、组织相关人大代表分组分批对基地内企业开展视察、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积极做好群众、企业意见建议的回应、跟踪督办落实工作。考察时间2024年7月8日至7月12日。培训时间为2024年10月13日至10月19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人大代表联络站的运行,可以增加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内容,有效提升人大代表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也可以充分调动乡镇人大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人大代表联络站的运行,可以增加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内容,有效提升人大代表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也可以充分调动乡镇人大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驻站代表、有关企业	≥1次	数量指标	组织驻站代表、有关企业	≥1次
			组织代表、部分功能食品	≥1次		组织代表、部分功能食品	≥1次
		质量指标	驻站代表、有关企业负责	≥95%	质量指标	驻站代表、有关企业负责	≥95%
			考察人员到位率	≥95%		考察人员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4年10月13日至10月19日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4年10月13日至10月19日	
		考察时间	2024年7月8日至7月12日		考察时间	2024年7月8日至7月12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人大代表联络站相关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人大代表联络站相关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激发人大代表工作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激发人大代表工作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80828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肉鸡养殖三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040	年度资金总额:		175,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5,040
		省级财政资金		175,04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肉鸡养殖三期项目,新建标准鸡舍1栋1700m ² ,配套设施设备1套,基地硬化5000m ² ,新建堆粪场一处5亩,项目总资金为453.3万元。本次下达17.504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审定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肉鸡养殖三期项目,对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肉鸡养殖三期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肉鸡养殖三期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肉鸡养殖三期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鸡舍1栋	17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标准鸡舍1栋	1700平方米
			配套设施设备	1套		配套设施设备	1套
			基地硬化	5000平方米		基地硬化	5000平方米
			新建堆粪场一处	5亩		新建堆粪场一处	5亩
		质量指标	施工建设安全性	符合国家建设指标	质量指标	施工建设安全性	符合国家建设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2025年资金	≤17.504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资金	≤17.5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年值	≥102万元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年值	≥102万元
			特色产业产值占生产总值	≥15%		特色产业产值占生产总值	≥15%
		社会效益	可带动脱贫户	≥836户	社会效益	可带动脱贫户	≥836户
			可带动脱贫人口	≥2872人		可带动脱贫人口	≥2872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明显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入状况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入状况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建档立卡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建档立卡户	≥95%
采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			≥95%	采用新产品新技术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64939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天灾村水淹地青苗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原天灾村有顺家湾内岸耕地190余亩,因2024年雨季和水库放水导致玉米地全部水淹,直接受灾耕地50亩。预计直接经济损失9万余元,特申请天灾水淹地青苗补偿款9万元用来补贴遭受损失的农户。					
立项依据		根据天灾村上报的《天灾村灾情报告》,经镇党委、镇政府详细研判,决定对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隐患进行整治,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审批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经济作物是农民重要的收入来源,当因雨季和水库放水导致玉米地全部水淹,农民直接经济损失,为保障居民正常安全出行,东村镇人民政府很有必要进行修缮整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各部门推进项目及补偿款的顺利实施,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严格按照上报的灾情补偿分配实施方案,将补贴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灾情补偿分配实施方案,及时完善相关材料,精准核实欠款,专款专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把补偿款发放到位,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发放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对受灾农民进行补偿,可以保障农民经济不受损失,避免引起矛盾纠纷。				通过政府对受灾农民进行补偿,可以保障农民经济不受损失,避免引起矛盾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接受灾亩数	50亩	数量指标	直接受灾亩数	50亩
			受灾涉及户数	32户		受灾涉及户数	32户
		质量指标	补偿款补偿标准执行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偿款补偿标准	100%
		时效指标	补偿款到位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补偿款到位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9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农民经济损失	≤9万元	经济效益	减少农民经济损失	≤9万元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经济不受损失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经济不受损失	保障
			可以避免引起矛盾纠纷	避免		可以避免引起矛盾纠纷	避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稳定区域内社会治	持续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稳定区域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05116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天连村街巷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天连村街巷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内容:街巷沥青铺设102215m ² ,路面铺砖409m ² ,检查井修复440座,雨水井修复320座,项目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本次下达县级资金1000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户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天连村街巷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对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天连村街巷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天连村街巷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天连村街巷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井修复	440座	数量指标	街巷沥青铺设	102215m ²
			雨水井修复	320座		路面铺砖	409m ²
			路面铺砖	409m ²		检查井修复	440座
			街巷沥青铺设	102215m ²		雨水井修复	320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路面铺砖409m ²	20万元	成本指标	街巷沥青铺设102	960万元
			街巷沥青铺设102215m ²	960万元		路面铺砖409m ²	20万元
			检查井修复440座	5万元		雨水井修复320座	15万元
			雨水井修复320座	15万元		检查井修复440座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农村品味	经济效益	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农村品味
		社会效益	道路使用受益脱贫(监测)	≥362户	社会效益	道路使用受益脱贫	≥861人
			道路使用受益脱贫(监测)	≥861人		道路使用受益脱贫	≥362户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5年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	≥5年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6年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7183619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土峪大棚基地建设项目(东土峪、西土峪、南村43座老旧大棚修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土峪大棚基地建设项目(东土峪、西土峪、南村43座老旧大棚修缮),项目内容:东土峪、西土峪、南村老旧大棚修缮43座,配套香菇出菇架85套,60m²冷库建设3栋,项目资金总额为570万元,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570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点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土峪大棚基地建设项目(东土峪、西土峪、南村43座老旧大棚修缮),对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土峪大棚基地建设项目(东土峪、西土峪、南村43座老旧大棚修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土峪大棚基地建设项目(东土峪、西土峪、南村43座老旧大棚修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土峪大棚基地建设项目(东土峪、西土峪、南村43座老旧大棚修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m²冷库建	3套	数量指标	配套香菇出菇架	85套		
			配套香菇出菇架	85套		东土峪、西土峪、南村老	43座		
			东土峪、西土峪、南村老	43座		60m²冷库建	3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成本指标	60m²冷库建设3栋	东土峪、西土峪、南村老	194万元	成本指标	东土峪、西土峪、南村老	194万元		
			东土峪、西土峪、南村老	194万元		60m²冷库建设3栋	36万元		
			配套香菇出菇架85套	340万元		配套香菇出菇架85套	3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占生产总值	≥15%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年产值	≥85.5万元		
			特色产业年产值	≥85.5万元		特色产业产值占	≥15%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	≥1533人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户	≥472户		
			受益脱贫(监测)户	≥472户		受益脱贫(监测)人	≥1533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1年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	≥1年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入状况持	≥5年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2263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选派到村任职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中国共产党岚县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2025年选派到村(社区)任职干部涉及7个行政村和6个社区,分别是育官村、石家庄村、麻会村、南白家庄村、丁字坪村、清水河村、西土峪、秀容社区、崇文社区、民觉社区、易居苑社区、龙山社区、宜芝社区,每名选派干部工作经费1万元,共计13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选派到村任职干部工作经费的通知》(吕财行【2024】1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激发到村任职干部工作积极性,保证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东村镇从严任职管理,由县委组织部和乡镇从严参与目标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此款项专款专用,按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2025年选派到村任职干部13名,涉及行政村(社区)共13个,每名选派干部工作经费1万元,共计13万元,要确保将工作经费按标准及时准确拨付到位,确保选派干部满意度达到100%,可以激发选派干部工作积极性,保障选派干部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东村镇2025年选派到村任职干部13名,涉及行政村(社区)共13个,每名选派干部工作经费1万元,共计13万元,要确保将工作经费按标准及时准确拨付到位,确保选派干部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到村任职干部数量	13人	数量指标	选派到村任职干部	13人
			涉及村(社区)数量	13个		涉及村(社区)	13个
		质量指标	经费按标准拨付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按标准拨付	100%
		时效指标	选派干部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选派干部经费拨	100%
	成本指标	选派干部工作经费总额	13万元	成本指标	选派干部工作经	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选派干部相关工作正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选派干部相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激发选派干部工作积极性	激发	可持续影响	激发选派干部工	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选派干部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选派干部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115543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易居苑社区2023年巩固衔接工作临时用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巩固衔接工作,易居苑社区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对社区内住户进行入户收入测算,对参与测算的网格员和聘用的临时用工发放补助,特申请易居苑社区2023年巩固衔接工作临时用工补助资金5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易居苑社区上报的《易居苑社区2023年临时用工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经镇党委、镇政府详细研判,决定对参与测算的网格员和聘用的临时用工发放补助,应纳入预算。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审批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做好巩固衔接工作,调动网格员和聘用的临时用工的工作积极性妥善解决临时用工的生活补贴问题,该项目的设立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易居苑社区2023年临时用工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财务审核实体资料后合格后,将经费表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易居苑2023年巩固衔接工作临时用工时间为2023年度,计划资金支付时间2025年5月31日以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易居苑社区2023年巩固衔接工作临时用工补助资金涉及人数为51人,共补贴金额50000元,可以妥善解决临时用工的生活补贴问题,提高临时用工的生活质量和工作积极性,发放补贴标准执行率达100%,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满意度98%。			易居苑社区2023年巩固衔接工作临时用工补助资金涉及人数为51人,共补贴金额50000元,可以妥善解决临时用工的生活补贴问题,提高临时用工的生活质量和工作积极性,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51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51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用工时间	2023年度	时效指标	临时用工时间	2023年度
			计划资金支付	2025年5月31日	时效指标	计划资金支付	2025年5月31日
	成本指标	补贴总金额	≤5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总金额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巩固衔接入户工作顺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巩固衔接入户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提高工作人员工作	持续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提高工作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满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3113253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岚河生态治理东村镇天窠级清表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东村镇天窠段岚河流域河道行洪安全,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进行河道整治清表,现需对岚河河道内的树木进行清表,需申请清表费用2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等,进行河道清淤,加之河道周边村民倾倒建筑垃圾等,严重影响了河道行洪能力,危及周边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岚河流域河道在天然河流中经常发生冲刷和淤积现象,加之河道周边村民倾倒建筑垃圾等,严重影响了河道行洪能力,危及周边村民生命财产安全,进行河道清表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镇分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加强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督促落实;村委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协调推进清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岚河生态治理东村镇天窠级清表工程于2024年10月15日开工,2024年11月15日竣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需进行岚河河道整治。现通过对岚河河道内的树木进行清表,包括:沙棘、柳树、杨树、油松、云杉等。清除各类树木29594株,土地平整46.523亩。可确保岚河流域河道行洪安全,保障河道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持岚河东村镇天窠级生态可持续发展。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需进行岚河河道整治。现通过对岚河河道内的树木进行清表,包括:沙棘、柳树、杨树、油松、云杉等。清除各类树木29594株,土地平整46.523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	46.5234亩	数量指标	清除各类树木	29594株
			清除各类树木	29594株		土地平整	46.5234亩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6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河道两岸居民生命财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河道两岸居民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保持岚河东村镇天窠级生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影响	保持岚河东村镇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岚河两岸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岚河两岸居民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311374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岚河生态治理东村镇天灾毁占地和附着物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94,376.5		年度资金总额:		4,494,37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94,376.5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94,37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岚河生态治理东村镇天灾毁占地和附着物补偿款,视占地补偿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经费点计算还需补偿449.43765万元,特申请岚河生态治理东村镇天灾毁占地和附着物补偿款449.43765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东村镇征地补偿分配实施方案》,经镇委、镇政府审核上报,县委县政府审批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岚河生态治理东村镇天灾毁占地和附着物补偿款,需要对该地的集体和村民,进行占地补偿和附着物补偿,保障村民的经济不受影响,可以避免引起矛盾纠纷,对占地集体和村民进行占地补偿和附着物补偿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东村镇征地补偿分配实施方案》执行,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各部门推进项目及补偿款的顺利实施,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征地补偿分配实施方案,及时完善相关材料,精准核实欠款,专款专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把补偿款发放到位,预计2025年5月31日前发放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岚河生态治理东村镇天灾毁占地和附着物补偿款,占地补偿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经费点计算还需补偿449.43765万元。岚河生态治理东村镇天灾毁占地和附着物补偿款,需要对该地的集体和村民,进行占地补偿和附着物补偿,保障村民的经济不受影响,补助对象为涉及到占地的集体和个人,耕地				岚河生态治理东村镇天灾毁占地和附着物补偿款,占地补偿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经费点计算还需补偿449.43765万元。岚河生态治理东村镇天灾毁占地和附着物补偿款,需要对该地的集体和村民,进行占地补偿和附着物补偿,保障村民的经济不受影响,补助对象为涉及到占地的集体和个人,耕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10亩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10亩		
		质量指标	补偿款按补偿标准执行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偿款按补偿标准	100%		
		时效指标	补偿款到位时间	2025年5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补偿款到位时间	2025年5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本次补偿资金成本	≤4494376.5元	成本指标	本次补偿资金成本	≤4494376.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村民经济不受损失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村民经济不受	保障		
			可以避免引起矛盾纠纷	避免		可以避免引起矛	避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持岚河东村镇天灾毁生	保持	可持续影响	保持岚河东村镇	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占地村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占地村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201338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德众种养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德众种养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项目内容:企业自购30万棒香菇菌棒,企业自购30万棒香菇菌棒,申请香菇菌棒补贴款为25万元,本次下达衔接资金25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户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岚县德众种养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对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上村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岚县德众种养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岚县德众种养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香菇菌棒补贴的菌	300000棒	数量指标	申请香菇菌棒补	300000棒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	100%
		成本指标	企业自购30万棒香菇菌棒	25万元	成本指标	企业自购30万棒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	≥3.75万元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	≥3.75万元
			特色产业产值占生产总值	≥15%		特色产业产值占	≥15%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户	≥236户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	≥236户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	≥583人		受益脱贫(监测)	≥583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1年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	≥1年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入状况持	≥1年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11907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东村镇秀容中学新建项目选址院内物品拆除、垃圾清理、树根杂草清理、院内回填、场地平整等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3,345.24	年度资金总额:	883,3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3,345.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3,34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秀容中学新建项目选址为马家坪旧铁厂院内,我镇在该院内实施物品拆除、垃圾清理、院内回填、场地平整等工程,工程款总计883345.24元。							
立项依据	镇党委研究决定,并上报县委审批通过,用于更好的服务岚县教育。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满足县级中学教育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和提高教育水平,需要更大的场地来容纳学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各部门推进项目及补偿款的顺利实施,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已完工,开工时间:2024年7月20日,竣工时间:2024年9月20日。待资金到位后,计划2025年10月15日前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满足县级中学教育发展的需求,扩大招生规模和提高教育水平。岚县东村镇秀容中学新建项目选址为马家坪旧铁厂院内,我镇在该院内实施物品拆除、垃圾清理、树根杂草清理、院内回填、场地平整等工程,工程款总计883345.24元。可增加县城教育资源,打造教育强县,改善区域生		为进一步满足县级中学教育发展的需求,扩大招生规模和提高教育水平。岚县东村镇秀容中学新建项目选址为马家坪旧铁厂院内,我镇在该院内实施物品拆除、垃圾清理、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铲除院内垃圾并外运	24097.63立方米		数量指标	拆除铲除院内垃圾	24097.63立方米
			拆除水塔	2座			拆除水塔	2座
			砍伐院内灌木	18510株			砍伐院内灌木	18510株
			院内回填新土	2800立方米			院内回填新土	28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7月20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7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4年9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4年9月20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883345.24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883345.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县城教育资源,打造	增加		社会效益	增加县城教育资源	增加
		生态效益	改善校园环境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校园环境质量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院内环境时间	≥6年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院内	≥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域内适龄学生家庭满意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域内适龄学生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10756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富丰豆制品加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6,450.36		年度资金总额:	956,450.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56,450.36		
	省级财政资金	956,450.36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富丰豆制品加工项目,新建厂房500平米,库房100平米,冷库50平米,并配套豆腐生产线一套,水电暖配套设施一套,项目资金总额为286.6万元。本次下达资金95.645036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审定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岚县富丰豆制品加工项目,对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岚县富丰豆制品加工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岚县富丰豆制品加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岚县富丰豆制品加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厂房	5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厂房	50平方米
			库房	100平方米		库房	100平方米
			冷库	50平方米		冷库	50平方米
			配套豆腐生产线	1套		配套豆腐生产线	1套
			水电暖配套设施	1套		水电暖配套设施	1套
		质量指标	生产设备安装	符合国建建设安装标准	质量指标	生产设备安装	符合国建建设安装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2025年资金	≤956450.36元	成本指标	2025年资金	≤956450.3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村容村貌形象	经济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村容村貌形象
		社会效益	可带动脱贫户	≥78户	社会效益	可带动脱贫户	≥78户
			可带动脱贫人口	≥206人		可带动脱贫人口	≥206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明显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入状况持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建档立卡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建档立卡户	≥95%
采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			≥95%	采用新产品新技术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61936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合力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合力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项目内容:企业自购香菇菌棒30万棒,企业自购30万棒香菇菌棒,申请香菇菌棒补贴款25万元,本次下达衔接资金25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点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岚县合力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对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岚县合力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岚县合力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岚县合力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香菇菌棒补贴款的菌	30万棒	数量指标	申请香菇菌棒补	30万棒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	100%
		成本指标	企业自购30万棒香菇菌棒	25万元	成本指标	企业自购30万棒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	≥3.75万元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	≥3.75万元
			特色产业产值占生产总值	≥15%		特色产业产值占	≥15%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户	≥236户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	≥236户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	≥583人		受益脱贫(监测)	≥583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1年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入状况持	≥1年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13236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梦鑫源种养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梦鑫源种养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项目内容:肉牛圈舍1600m ² ,草料库500m ² ,办公区300m ² ,配套设施设备1套,项目资金总额为700万元,财政拨款200万元,省级配套140万元,县级配套60万元,本次下达省级财政资金140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点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岚县梦鑫源种养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对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岚县梦鑫源种养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岚县梦鑫源种养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岚县梦鑫源种养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肉牛圈舍	1600m ²	数量指标	肉牛圈舍	1600m ²
			草料库	500m ²		草料库	500m ²
			办公区	500m ²		办公区	500m ²
			配套设施设备	1套		配套设施设备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月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肉牛圈舍1600m ²	400万元	成本指标	肉牛圈舍1600m ²	400万元
			草料库500m ²	80万元		草料库500m ²	80万元
			配套设施设备1套	120万元		配套设施设备1套	120万元
			办公区500m ²	100万元		办公区500m ²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占生产总值	≥15%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占	≥15%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户	≥362户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	≥362户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	≥861人		受益脱贫(监测)	≥861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1年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	≥1年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发挥作用的可持续性	≥5年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发挥作用的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20716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梦鑫源种养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梦鑫源种养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项目内容:肉牛圈舍1600m ² ,草料库500m ² ,办公区300m ² ,配套设施设备1套,项目资金总额为700万元,财政拨款200万元,省级配套140万元,县级配套60万元,本级下达衔接资金60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点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岚县梦鑫源种养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对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岚县梦鑫源种养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岚县梦鑫源种养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岚县梦鑫源种养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设备	1套	数量指标	肉牛圈舍	1600m ²
			办公区	500m ²		草料库	500m ²
			草料库	500m ²		办公区	500m ²
			肉牛圈舍	1600m ²		配套设施设备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7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肉牛圈舍1600m ²	400万元	成本指标	草料库500m ²	80万元
			配套设施设备1套	120万元		办公区500m ²	100万元
			办公区500m ²	100万元		肉牛圈舍1600m ²	400万元
			草料库500m ²	80万元		配套设施设备1套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占生产总值	≥15%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占	≥15%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户	≥362户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	≥362户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	≥861人		受益脱贫(监测)	≥861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1年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	≥1年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发挥作用的可持续性	≥5年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发挥作用的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2170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兴欣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岚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兴欣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项目内容:企业自购香菇菌棒30万棒,申请香菇菌棒补贴款为25万元,本次下达衔接资金25万元。						
立项依据		岚农组发【2025】8号,《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户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岚县兴欣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对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岚县兴欣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预期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11月,预期7个月内建设完成,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岚县兴欣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岚县兴欣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的影响,改善周边村民的收入,带动脱贫户劳动力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香菇菌棒补贴款的菌	30万棒	数量指标	申请香菇菌棒补	30万棒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	100%	
		成本指标	企业自购30万棒香菇菌棒	25万元	成本指标	企业自购30万棒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	≥3.75万元	经济效益	特色产业产值	≥3.75万元	
			特色产业产值占生产总值	≥15%		特色产业产值占	≥15%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户	≥236户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监测)	≥236户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	≥583人		受益脱贫(监测)	≥583人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系统价值	≥1年	生态效益	对提高周边生态	≥1年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入状况持	≥1年	可持续影响	改善周边村民收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监测)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2511473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4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见附件

（二）其他

无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